# 未來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育仁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本校教評會決議及有關規定訂定之。

貳、甄撰類科:

| 部別       | 甄選科別       | 名額              |
|----------|------------|-----------------|
| 高中部      | 國文科        | 2名              |
|          | 英文科        | 1名              |
|          | 數學科        | 1名              |
|          | 物理科        | 1名              |
|          | 化學科        | 1名              |
|          | 輔導科        | 1名              |
| 國中部      | 理化科        | 1名              |
|          | 英文科        | 1名              |
| 職部       | 餐旅群觀光事業科教師 | 1名              |
| 體育科      |            | 1名              |
| 備註:其它各類種 |            | ·<br>,爾後開缺得擇優錄用 |

# 參、公告及報名時間:

自即日起至107年7月10日止

# 肆、公告方式:

本校網站(http://www.yjhs.ttct.edu.tw/)

1111 人力銀行(https://www.1111.com.tw/)

台師大就業大師(http://dops.otecs.ntnu.edu.tw/ntnucareers/index\_teacher.php)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 伍、報名資格及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 三、國內外大學院校(所)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並領有該科教師登記合格證者或其他相關證 照。

四、大學以上本科系畢業,無教師證,但曾於他校服務,能證明教學及班級經營或其它專業表

現優異者。

五、熟諳電腦功能及操作。

# **陸、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網址: https://www.beclass.com/rid=213edb25ac1b6e77d606)

## 報名時應依序檢附下列表件:

- 一、報名表及簡歷表(含自傳)、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一張。
- 二、國民身份證影本 (更名者請附最近三個月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
- 三、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國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證)
- 四、合格教師證書或其他相關證照等影本。
- 五、切結書。

上述各項表件請至本校網站下載使用,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證明文件於錄取報到時進行正本查驗,如有偽造或不實,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自負法律責任。

**柒、甄選方式**:經初審後,另行通知複試(複試方式另行規定)。

# 捌、待遇:

- 一、比照公立高中敘薪。
- 二、享勞健保及退休金。
- 三、於學校用餐享有伙食補助。

# 玖、附則:

- 一、本校設有高中部、高職部及國中部,如教學上需搭配課程,及配合行政工作,教師不得拒絕。
- 二、本校寒、暑假因有課程上的規劃及籌備,教師需配合不得拒絕。
- 三、「台東 K12 未來學校」是結合「體制教育」、「社會教育」、「家庭教育」三種教育合而為一的新型教育模式,孩子的學習必需經由三個途徑進行。因此,學校需要三種老師(1)大師(2)業師(3)老師。過去我們稱老師為 teacher 只作知識的傳授(Knowledge Transfer),未來學校更將老師做前瞻廣義詮釋:老師是 Coach、老師是 Tutor、老師是 Mentor。因此,「未來學校」的老師必需具備三個特質:專業、使命感、充滿愛。(請上學校官網 "台東 K12 未來學校粉絲頁"或參閱 "以愛翻轉生命的數學課" 陳立老師著)
- 四、凡是認同「台東 K12 未來學校」理念的老師我們都歡迎您的加入。
- 五、本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校 106 學年度教師甄選 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附註:

#### 一、教師法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 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 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

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 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 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 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三十三條 有痼病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 任教育人員